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,依本系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規定,設置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  
二、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  
三、負責擬訂本系招生簡章及宣導資料。  
四、負責籌劃及執行本系各項招生宣導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置委員三至五人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教師相互遴選推派後產生,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召集人亦代表本系為本校之招生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,會議應達全體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,其決議事項應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